

附件 1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  
( 固体矿产 )

采矿权人名称：

矿山名称：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旗、区） 乡（镇、街、路）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E-mail：

填表人：

填报单位负责人：

( 加盖单位章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固体矿产）

## 填报说明

### 一、填报基本要求

1. 本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从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地热及水气矿产以外的所有矿产采（选）矿生产活动的采矿权人（以下均对应“矿山企业”，指具有法人地位或具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按《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及本填报说明的规定填报。

2. 本表采用年度报送周期。采矿权人（矿山企业）必须在每年 1 月底前，将经专门人员填写、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同意签字盖章的本表格，通过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报矿区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放射性矿产的，报送自然资源部。

3. 本表以采矿许可证范围为基本填报单元，由采矿权人填报。无论其生产规模大小都必须单独填报；一采矿权人（矿山企业）开办 1 个以上矿山的（一人多权的），必须一（权）证（采矿许可证）一表分别进行填报。

4. 矿产资源储量应按下列顺序填报：

（1）同一填报单元内有多种矿产并计算有矿产资源储量的，按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的顺序，分别填写矿产资源储量（1~12 栏）的内容。

（2）同一矿产在同一个填报单元内，有多个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牌号）的矿产资源储量时，应先合计填写该矿产的矿产资源储量（1~12 栏）的内容，然后按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牌号）分别依次填写其矿产资源储量（3~13 栏）的内容。

5. 本报表各栏的填报内容与上一年度相比有重大变化的（包括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采矿权属、矿山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和代码以及重新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等），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 二、指标解释及填写要求：

#### （一）封面

**采矿权人名称：**指《采矿许可证》上所列的采矿权人名称全称。

**矿山名称：**指《采矿许可证》上所列的矿山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诸项：**指采矿权人管理机关所在地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采矿权人管理机关电话号码、电子信箱。

**填表人、填报单位负责人：**是指采矿权人指定的填表人及填报单位的负责人，须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填表人、填报单位负责人应熟悉掌握本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的动态情况，熟悉有关规定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填报各项内容。

**报出日期：**填写填报单位负责人签章的日期。

#### （二）表格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

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采矿许可证号：**依据《采矿许可证》填写其 13 位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依据《采矿许可证》填写其有效截止日期（年月日）。

**矿山标示坐标：**指矿山开采区域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或主要采场、井（坑）口坐标。采用高斯 3 度带高斯坐标填报，X 为纵坐标，Y 为横坐标。也可相应填写纬度、经度。

**矿山所处行政区：**指矿产勘查或开采所在的行政区详细至县（省（区、市）市（州）县）。

**行政区代码：**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政区代码填写到县。

**所属矿区（井田）名称：**填写矿山企业前期《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中的矿区名称，前期无评审备案的填“无”。

**所属矿区（井田）编号：**应与矿山企业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中的相应栏内容一致，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变更修改。前期无评审备案的填“无”。

**开发利用情况：**指报告期矿区（矿山）是否已开发利用情况，从在建、生产、停产中选择一项填写。

**矿产名称（矿产组合）：**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 号）所规定的《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填写。开采多种矿产的，按主要矿产、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的顺序填写。

**（矿产组合）：**填报单元内矿产组合情况分为单一矿产、主要矿产、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选择相应的一类填写，并加括号。

**统计对象及单位：**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所列，选择相应的统计对象和资源储量计算单位填写。计算单位与《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不一致时，应进行换算。统计对象应加括号，《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中未列统计对象的，不填此项。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填写矿石工业类型、品级，应与采矿所依据的地质勘查报告中相应矿产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一致。如果矿山未分别按矿石品级（牌号）单独开采，各矿石品级消耗量（即动用量）的具体资料不详的，可根据本矿区各品级的比例进行数值处理后分别填报。无法按照品级分别填写的，可不填写。

**矿石主要组分及质量指标：**填写本年末对应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保有矿产资源储量的主要组分及其他质量指标的名称、平均含量及计量单位。如果一个矿产有多个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的，首先填写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的名称和主要组分及其他质量指标的名称和平均含量，然后依次分别填写其中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的相应内容。一页表不够时可续页填写。

**矿产资源储量类型：**填写矿产资源储量各类型所对应的编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为资源量、储量两类，储量分为证实储量、可信储量，资源量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潜在矿产资源及尚难利用矿产资源不纳入本栏填报，但应在备注栏内注明。资源量、储量各类型的定义以《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为准。在填报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固体矿产）时，储量不包括贫化物质。

**上年度年末保有：**指填报单元内，对应矿产上年度年末保有各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矿石量（虚线之下）及金属量（虚线之上）。

**开采量（即采出量）：**各类型矿产资源储量均应分别填报。填写根据实测采空区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资料。当年查明的未统计核销的历年开采量，填写在此栏内，但应同时在备注栏中注明。

**损失量:**是指当年开采范围内,开采过程中永远遗留于坑内或采场(工作面)中不能采出的矿产资源储量,包括了设计损失和开采损失。储量的损失量只填写开采损失;资源量的损失量填写设计损失和开采损失,包括留作矿柱损失、顶底板损失、或因构造断裂、地下水淹没、矿山技术等原因不能采出的资源量,不包括地面运输及选矿过程中造成的损失量。已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共生、伴生矿产,如随主要矿产一同采出但在选矿或冶炼时未回收利用的,在该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储量表中应作为开采量填写,而不能作为损失量处理。当年查明的未统计核销的历年损失量,填写在此栏内,但应同时在备注栏中注明。

**勘查增减量:**指因地质勘查和生产探矿引起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增减量。增减量应按矿产资源储量各种类型分别统计填报,增加为“+”,减少为“-”。

**重算增减量:**指因经济指标改变或其他原因对矿产资源储量进行重算或重新评价所引起的增减量。增减量应按矿产资源储量各种类型分别统计填报,增加为“+”,减少为“-”。

**审批压覆量:**指填报单元内,铁路干线、重要建筑物等建设项目经压覆批准的矿产资源储量。

**本年度年末保有:**指填报单元内,对应矿产各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矿石量及金属量。是由上年度年末矿产资源储量数值,减去当年度的开采量、损失量、审批压覆量,加上因地质勘查增减、重算增减的数量,而得出的数值。

**12 栏=6 栏 - 7 栏 - 8 栏+9 栏+10 栏-11 栏**

**累计查明:**指填报单元内,历次地质勘查工作及生产探矿所查明的矿产资源总和。每年因地质勘查、重算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矿产资源有增减时,累计查明矿产资源也应作相应的增减。但不扣除地质勘查工作后的开采量、损失量。累计查明矿产资源等于上年度年末累计查明矿产资源数字加上当年度因地质勘查、重算及其他原因增减的数量而得出的数值。

**13 栏 = 上年度年末累计查明矿产资源 + 9 栏 + 10 栏**

**备注:**填写潜在矿产资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表中年末保有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是反映查明矿产资源“有多少”的总量数据,不扣除已转换为储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所对应的资源量部分。

四、本填报说明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

#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 ( 地热矿泉水 )

采矿权人名称：

矿山名称：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旗、区） 乡（镇、街、路）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E-mail：

填表人：

填报单位负责人：

（加盖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XXXX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地热矿泉水）

## 填报说明

### 一、填报基本要求：

1、本表适用于从事地热、矿泉水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以下对应“矿山企业”，指具有法人地位或具有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按《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及本填报说明的规定填报。

2、本表采用年报报送周期。采矿权人（矿山企业）必须在每年1月底前，将经专门人员填写，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同意签字盖章的本表格，通过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报矿产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3、本表以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为基本统计单元，无论其生产规模大小都必须单独填报；一采矿权人（矿山企业）开办1个以上矿山的（一人多权的），必须一（权）证（采矿许可证）一表分别进行填报。

开采地热的矿山企业填写本表抬头、矿山基本情况〔（5）、（6）项除外〕、地热特征、地热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等栏目内容。

开采矿泉水的企业填写本表抬头、矿山基本情况、矿泉水特征及产品方案、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等栏目内容。

4、填报时应严格按本报表的填报说明填写，本报表的各栏内容与上年度相比若有重大变化的，应在备注栏内说明。

### 二、指标解释及填写要求：

#### （一）封面

**采矿权人名称：**指《采矿许可证》上所列的采矿权人名称全称。

**矿山名称：**指《采矿许可证》上所列的矿山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诸项：**指采矿权人管理机关所在地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采矿权人管理机关电话号码、电子信箱。

**填表人、填报单位负责人：**是指采矿权人指定的填表人及填报单位的负责人，须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填表人、填报单位负责人应熟悉掌握本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的动态情况，熟悉有关规定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填报各项内容。

**报出日期：**填写填报单位负责人签章的日期。

#### （二）表格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所属矿区（井田）名称：**填写矿山企业前期《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中的矿区名称，前期无评审备案的填“无”。

**所属矿区（井田）编号：**应与矿山企业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中的相



应栏内容一致，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变更修改。前期无评审备案的填“无”。

### 第1栏 矿山基本情况

(1) **采矿许可证号、有效期及建井时间**：根据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填写其13位编号及有效截止时间。建井时间是指第一口生产井的建成投产时间。

(2) **行政区代码**：是指矿山开采所在地行政区代码。行政区代码由矿山开采所在地的县级或市（地）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写，企业可免填。

(3) **地热田、矿泉水/井（泉）地标示坐标**：指地热田或矿泉水/井（泉）地理位置中心坐标或填写井（坑）口坐标，采用高斯3度带坐标填报，X为纵坐标，Y为横坐标。也可填写纬度、经度。

(4) **开发利用情况**：指报告期矿区（矿山）是否已开发利用情况，从在建、生产、停产中选择一项填写。

### 第2栏 地热特征

(1) **地热类型**：按地热在地下存在的形式可分为热水型、蒸气型、地压型、岩浆型和干热型五种类型。

(2) **出露形式**：填写地热的出露形式，是人工揭露还是天然露头，如钻孔（井）、天然泉、矿坑等。

(3) **热流体温度**：填写地热田开采井（泉）热流体的最高和平均出水出气温度。

(4) **地热用途**：根据地热资源的温度分级，地热的主要用途有发电、烘干、供暖、供热、医疗、洗浴、温室、水产养殖、农业灌溉等。

(5) **地热流体中达到工业提取标准的有用组分及含量**：地热流体中含有达到工业提取指标的有用组分时，填写其名称和品位（mg/l）及是否开发利用。

热矿水矿物原料提取工业指标：mg/l

类型	碘 (I)	溴 (Br)	铯 (Cs)	锂 (Li)	铷 (Rb)	锗 (Ge)
工业指标	>20	>50	>80	25	>200	>5

### 第3栏 地热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

(1) **地热田井/泉数量**：已评价的地热田井/泉的数量。

(2) **地热田生产井/泉数量**：用于生产的地热开采井/泉的数量。

(3) **最深生产井井深**：单井的，填写此单井的井深，多井的，填写其中最深井的井深。

(4) **允许开采量**：指地热田的允许开采量。

(5) **设计开采量**：地热田开采建设设计规定达到的年度开采量。按热能/电能和热流体分别填写（单位为千瓦/年、立方米/天、万立方米/年）。温度大于150℃的高温地热田，填写电能和热流体量；温度小于150℃的中、低温地热田，填写热能和热流体量，下同。

1、热量单位为千卡。将开采量换算成热量的公式为：

$$Q=V \cdot C (t_1-t_2)$$

式中：Q--热量（kcal）；

C--热流体比热（kcal/kg·℃）；

t<sub>1</sub>--热流体井口温度（℃）

t<sub>2</sub>--基准温度，即恒温层温度或多年平均气温（℃）

V--热流体重量（kg），沸点以下1升热水近于1千克。

2、电能单位为千瓦。将热量换算成电能（温度大于150℃的高温地热田，按能利用储量30年计算）公式为：

$$Pe=Q/8600$$

式中：Pe--电能（kW）；

8600--常数（单位为kcal），即8600kcal相当于1千瓦时电（考虑了发电效率）。

Q--热量（单位为kcal）。

3、热能单位为千瓦。将热量换算成热能（温度小于150℃的中、低温地热田，按能利用储量100年计算）公式为：

$$Pn=Q/860$$

式中：Pn--热能（单位kW）；

Q--热量（单位：kcal）；

860--常数（单位为kcal），即860千卡的热量相当于1千瓦时电的热能。

(6) **核定年度开采量**：填写管理部门每年重新核定的地热资源允许开采量。按热能/电能和热流体分别填写。

(7) **实际开采量**：地热资源实际的开采量。按热能/电能和热流体分别填写。

(8) **地热弃水温度**：地热水经利用后最终排放的弃水的温度。

(9) **污染水排放量**：地热废水中含有一些有害组分，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时，填写其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单位为立方米/年）。

(10) **回灌方案简述**：若有回灌时简述进行回灌的位置、深度、压力和回灌量等情况。

**备注(1)**：填写第2、3栏中相关指标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第4栏 矿泉水特征及产品方案：

(1) **出露形式**：填写矿泉水的出露形式，如钻孔（井）、天然泉、矿坑等。

(2) **水质类型**：以阴阳离子的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25%者命名。

(3) **pH值**：矿泉水的酸碱度。

(4) **矿泉水温度**：填写矿泉水井/泉的井口平均温度。

(5) **界线指标**：填写矿泉水在水质检测结果中其达到界线指标的实测范围值。

(6) **矿泉水用途**：矿泉水用途主要有饮料、医疗、工业利用、生活用水等。

(7) **矿泉水产品**：填写矿泉水生产厂的产品注册商标，产品方案填写桶装矿泉水、瓶装矿泉水或矿泉水系列饮料等，同时填写其产量，单位按桶、瓶等计。

#### 第5栏 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

(1) **矿泉水井/泉数量**：已评价的矿泉水井/泉的数量。

(2) **矿泉水生产井/泉数量**：用于生产的矿泉水开采井/泉数量。

(3) **最深生产井井深**：单井的，填写此单井的井深，多井的，填写其中最深的井的井深。

(4) **允许开采量**：指矿泉水的允许开采量。

(5) **设计开采量**：指矿泉水厂建设设计规定达到的年度开采量（单位为立方米/天、万立方米/年，下同）。

(6) **核定年度开采量**：管理部门每年重新核定的矿泉水资源允许开采量。

(7) **实际开采量**：矿泉水资源实际的开采量。

(8) **开采井/泉丰、枯水期自流量**：矿泉水开采井（自流井）或天然露头泉眼丰水期（每年的7或8月份）和枯水期（每年的3或4月份）的流量（单位为立方米/天）。

(9) **丰、枯水期静水位埋深/压力水头**：填写有代表性的矿泉水开采井（或观测井）丰、枯水期静水位的埋藏深度（单位为米）。

(10) **最大水位降深**：填写有代表性的矿泉水开采井（或观测井）最大水位降深（单位

为米)。

**备注(2)：**填写第4、5栏中相关指标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三、本填报说明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